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预计日常性销售商品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上述增补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恩杰

马轶群

王长平

2022 年 11 月 25 日